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 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甲 方: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巩义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巩义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 小组 评定，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 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工作必要性：依据《土地调查条例》，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属国家级要求开展的调查项目，每年都以县级为单元开展工作。巩义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在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查清 2024 年度各类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和用地管理信息情况。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统筹构建“10 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并将不一致图斑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2.2 工作目标：按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变化图斑调查举证任务，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自主提取区域内变化信息，一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根据省、郑州自然资源综合监测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地类对接成果、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地类认定及变化信息更新工作。汇总形成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数据，更新全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增量更新数据。按照“全面自检、省市核查”的检查流程，开展数据内外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按时向郑州市级、省级提交合格的调查成果。根据国家级核查意见，开展并完成全市更新成果的整改完善，最终形成全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1.2.3 工作内容：

（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

工作主要内容为：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收集自然资源日常监测发现地类变化信息成果，对 变化图斑进行调查分析，制作变更图层，为年度变更调查提供日常变化数据。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利用遥感监测影像、疑似变化图斑、用地管理信息、日常提取的变化图斑等套合 2023 年度数据库，开展内业比对、实地调查、在线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可掌握全市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为村庄规划、用地报批、耕地保护提供有力基础支撑，不断夯实“以图管地”基础数据，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要求。

（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首先要求对不一致图斑进行认定，可全面解决林草 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不断夯实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 点等要求。不一致图斑确认后，还需会同市林业局共同开展普查后续工作，可查清全市范围内森林 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查清荒漠化沙化状况、沙化土地治理情况，进 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 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支撑。

主要内容为：会同市林业局对不一致图斑共同认定，共同解决图斑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要求 开展地类对接、调查举证、图斑区划等工作，共同上报成果。并将不一致图斑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 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2.4 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 2、《土地调查条例》（2016 年 1 月 5 日修改）；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
- 7、《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办法》（国土资源部 17 号令）；
- 8、《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 9、《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
-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
- 11、《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TDT1019-2009）；

.....

- 12、《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标准》（2017 版）；
 - 1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 73—2007）；
 - 1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 年度试用）；
 - 16、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
-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2.5 驻场服务：

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驻场服务内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国内外主流 GIS 软件，同时提供内业人 员 1~3 名驻场服务，其中要求至少 1 名常年驻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年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期间要配合对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应用方面其他工作进行分析统计，其他 2 名要求作业高峰时段驻场服务；外业调查人员必须具有测绘作业证，外业人员在高峰作业时间不少于 10 名驻场服务，并根据外业调查的工作量需增加外业调查人员应及时增加外业调查人员，空闲时段能够做到随叫随 到提供外业调查服务。

1.2.6 提交成果：

2024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件、数据、 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4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 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4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4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0）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以地类变化情况为基础，分析国土利用和管理情况，重 点分析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灾毁农用地 ，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 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 况等。提出国土利用和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

建立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标准格式、苍穹格式）。2024年县级挂图、分镇、分幅标准图件（苍穹格式、JPG格式）。举证信息成果表、增量信息统计表、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表、文字报告等装订成册。

电子数据成果报送1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2套。

注：（1）乙方提交甲方的成果除有上报国家成果资料外，还应有增量原式格式数据、SHP格式 数据，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标准格式、苍穹格式），汇总统计有各级地类面积表（包 括分镇、分村面积表）。2024年县级挂图、分镇、分幅标准图件（苍穹格式、JPG或TIFF格式）。

（2）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苍穹格式成果数据库符合《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满足汇总、编

辑、查询、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3) 苍穹格式县级挂图、分镇、分幅标准图件，图名、图例、比例尺规范。

(4) 分镇、分幅标准图件的JPG或TIFF格式，图名、图例、比例尺规范，图面有图斑、地类标注，村级辖区标注等。

(5) 纸质成果表、文字报告装订成册。

1.2.7 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以省、郑州市实际通知为准，时间节点如下：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市资料收集工作，完成省级、市级自提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国家下发 2024 年度遥感监测图斑、跟踪图斑以及其他新增图斑实地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部综合监管平台完成相关用地管理信息报备，在完成所有变化图斑调查举证、地类核查的基础上，更新县级数据库并上报郑州市级开展全面检查。

2025 年 2 月 4 日前，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通过省级检查。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部核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和完善工作。

1.2.7 技术保障：实施期间一名常年驻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并能够熟练操作国内外GIS软件；

1.2.8 服务人员组成：张海瑞、王明伟等；

1.2.9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25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 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1）年度变更数据库通过省级质量检查并上报国家且在国家级核查查询系统中显示，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0%，即6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成果通过国家质量检查，反馈最终数据库后，经甲方组织查验合格并启 用，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0%，即6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专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依据上级核查意见整改完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服务至 2025年12月31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时间要求可适当顺延。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巩义市区范围内 ；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电子数据成果报送1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2套 。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否。

1.7.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专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依据上级核查意见整改完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服务至 2025年12月31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时间要求可适当顺延。

1.7.4.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4.3 交付方式：电子数据成果报送1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2套。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存款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 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 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无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巩义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1011740738289L
91 310826012055703

住所: 巩义市东区山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绍辉

联系人: 张苗

约定送达地址: 巩义市

邮政编码: 451200

电话: 0371—64353895

传真: 0371—6439941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燕郊高新区福成路515号河北燕郊军民融合科技孵化中心一期项目综合楼B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15983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河北省廊坊建行燕郊支行

开户名称: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3001703648050003415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 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总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1.6.2	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两次分别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年度变更数据库通过省级质量检查并上报国家且在国家级核查查询系统中显示，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即6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2）项目成果通过国家质量检查，反馈最终数据库后，经甲方组织查验合格并启用，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即6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随着项目的进展，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他规程、技术细则之外提出的工作要求，因此增加的工作量由乙方无条件完成且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实际工作量大于本项目工程预算工作量，本合同的总金额不作调整，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7.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及时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专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依据上级核查意见整改完善、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并服务至 2025年12月31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时间要求可适当顺延。

1.7.2	巩义市行政区范围内。
1.7.3	电子数据成果报送1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2套。
1.7.4.1	/
1.7.4.2	/
1.7.4.3	/

1.8.7	无
1.9.1	巩义市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 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10_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10_天以上
2.15.1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 验收时间：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程序： 1.承担方履约完毕提出书面验收申请；2.委托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调查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2.15.3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